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		總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公司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18,013,630	18,007,360 (99.965193%)	6,270 (0.034807%)
2.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第二名稱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鏈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18,013,630	18,007,360 (99.965193%)	6,270 (0.034807%)
3.	待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對新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採納本公司經進一步修訂及重列之載有新公司名稱之公司細則（「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新公司細則，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進一步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18,013,630	18,007,360 (99.965193%)	6,270 (0.034807%)

[#] 上述特別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各特別決議案已獲不少於 75%之多票數投票贊成，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1,838,398股，即該等股份總數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票。
2.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特別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
3. 概無任何人士曾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4. 概無實際已投票但須被排除在計算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外的股份。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任何有待註銷的購回股份。
6. 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袁海海博士、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海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